# 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（教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17〕

51 号）以及《湖南商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 为引导学生党员践行“两学一做”，不断提升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全体本专科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二、积分内容及标准

按照“学生党建以学生为主来做”“定性评价与量化考评相结合”的思路，积分管理围绕学生党员“四个合格”，“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”，四个方面进行设置。 同时，设置加分项和一票否决项。详见《湖南商学院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内容及标准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操作程序

学生党员积分管理以党支部为单位实施，一年为一个积分周期（毕业年度学生党员积分周期为半年），在时间安排、具体操作上与民主评议党员、评先评优等工作统筹衔接。一般按照以下环节进行：

1. 年初制定标准。从 2018 年开始，每年初，学生党支部按照“四个合格”标准，结合学生党支部实际情况，可根据《湖南

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内容及标准》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标准。同时，党支部安排党小组组长或组织委员担任记分员， 或推选产生记分员。

1. 月末自主申报。每月的主题党日上，学生党员对照积分管理内容及标准，如实向所在党小组或党支部提交积分申报材料。党支部组织审核学生党员的申报材料，结合党支部评分项目的得分情况，为每位学生党员建立《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卡》（见附件 2）。
2. 季末公开公示。每季度末，支委会或党小组根据学生党员 每月自主申报项目和党支部评分项目的得分情况，对每名党员季度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《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得分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学生党支部将季度得分情况进行公布或公示，接受党员的申辩和问询，及时核实并反馈。
3. 年底评定存档。每年底，党支部对学生党员积分情况进行累计汇总、综合评定，向党员公布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，并将年度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卡装入党员档案。对积分排名靠前的学生党员，作为评先评优对象，并在培养考察、学习培训、关怀帮扶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对积分排名靠后或存在突出问题的学生党 员，应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，由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提醒谈话。其中符合相关规定、被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组织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二级学院党委要把学生党员积分管理与民主评议党员有

机结合，作为评先评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。坚持客观 公正、民主公开，让学生党员全过程参与积分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强化学生党支部的日常及基础建设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不作短期行为。

1. 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工作从 2018 年 1 月起面向所有学生党支部全面铺开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，请各二级学院党委 组织学生党员、发展对象学习本方案，了解积分管理的项目内容 及标准。
2. 二级学院党委根据学生实际，可参照本方案针对入党积极 分子制定类似的积分管理细则，以调动其积极性。

附件：1.《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内容及标准》

* 1. 《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卡》
  2. 《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得分统计表》

附件 1

# 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内容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积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内容及标准** | **考核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1.政治方面 | 20 | 1.1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。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 1 次，每缺一篇扣 2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1.2 关注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、红星云微信公众号等，运用新媒体技术加强政治学习， 每少关注一个公众号扣 2 分。每月须针对公众号推文至少撰写 1 篇阅读感悟或心得体会，每缺一篇扣 1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1.3 密切联系群众，及时反馈同学的意见和建议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疏导同学的不良情绪。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反馈群众意见至少一次，没有反馈或反馈不及时的扣 3 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2.执行纪律方面 | 30 | 2.1 服从组织分配，认真完成党支部交办的任务。不服从组织分配的，每次扣 5 分；对交办任务不认真完成的，每次扣 2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2.2 积极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。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5 分， 请假者每次扣 3 分，迟到者每次扣 1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2.3 每月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未按时缴纳的每次扣 2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3.品德方面 | 10 | 3.1 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自觉践行实事求是、艰苦奋斗等共产党人核心价值观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未做到的扣 5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3.2 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尊敬师长、孝敬父母、互助和谐、关心集体，在同学中口碑好，群众满意度低于 80的扣 5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.发挥作用方面 | 40 | 4.1 积极参加承诺践诺、结对帮扶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等活动。对不参加或不积极参加的，酌情扣 2-10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4.2 积极组织策划党支部活动。每年至少参与组织、策划党支部活动一次，没有的扣 5 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  党支部计分 |  |
| 4.3 争当学习模范。学习成绩排在专业年级后 50的酌情扣 2-10 分，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每门扣 2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4.4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。对受校院各类通报批评者，每次扣 5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4.5 带头维护校园环境和寝室卫生，当好教室、寝室卫生值日生，每出现一次上课教室、所在寝室被通报的扣 2 分，以校院各类检查情况通报为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4.6 按照要求在各项党组织重大活动、主题党日活动中自觉佩戴党徽，未佩戴的每次扣  2 分。 | 党支部计分 |  |
| 5.加分项 |  | 5.1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年级前 5％的加 10 分，前 5-10 的加 5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5.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并获得奖项者。国家级奖项加 10 分/项、省级奖项加 5 分/  项、校级奖项加 2 分/项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同一项目按最高层次加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  党支部计分 |  |
| 5.3 所在班级获得优良学风班级加 2 分，所在寝室获得优良学风寝室加 1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5.4 积极做好党支部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新闻报道酌情加 3-5 分， 在校新闻网、校报、湖商学工在线等校级媒体发表新闻报道酌情加 1-3 分，同一报道按最高层次加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5.5 积极承担支部各项党务工作，担任支委加 5 分，担任培养联系人加 2 分，所承担的  党务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酌情加 5-10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  党支部计分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5.6 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，受到表彰通报或奖励的，酌情加 5-10 分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党支部计分 |  |
| 5.7 二级学院党委设定的其他加分项目。 | 个人上报材料、  党支部计分 |  |

注：

一、党员积分管理实行一票否决，如出现以下情形，积分为零，民主评议等级为不合格，由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置。

1、听信和传播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，信仰宗教，参与非法邪教组织；

2、支持、参与上访闹事和群体性事件；

3、搞封建迷信活动，参与“黄赌毒”活动；

4、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；

5、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；

6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处分。

二、政治方面、执行纪律方面、品德方面、发挥作用方面的扣分项目，扣完为止，不设负分。

三、积分周期为考核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考核年度年初，学生党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，将上述积分管理内容及标准中的弹性条款予以细化。

附件 2

# 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卡

姓名： 所属党支部： 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积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内容及标准** | **扣分** | **项 目 实际得分** |
| **1.政治方面** | **20** | 1.1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。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 1  次，每缺一篇扣 2 分。 |  |  |
| 1.2 关注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、红星云微信公众号等，运用新媒体技术加强政治学习，每少关注一个公众号扣 2 分。每月须针对公众号推文至少撰  写 1 篇阅读感悟或心得体会，每缺一篇扣 1 分。 |  |
| 1.3 密切联系群众，及时反馈同学的意见和建议， 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疏导同学的不良情绪。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反馈群众意见至少一次，没有反馈或反馈不及时的扣 3 分。 |  |
| **2.执行纪律方面** | **30** | 2.1 服从组织分配，认真完成党支部交办的任务。  不服从组织分配的，每次扣 5 分；对交办任务不  认真完成的，每次扣 2 分。 |  |  |
| 2.2 积极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。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5 分，请假者每次  扣 3 分，迟到者每次扣 1 分。 |  |
| 2.3 每月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未按时缴纳的每次扣 2 分。 |  |
| **3.品德方面** | **10** | 3.1 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自觉践行实事求是、艰苦奋斗等共产党人核心价值观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未做到的扣 5 分。 |  |  |
| 3.2 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尊敬师长、孝敬父母、互助和谐、关心集体，在同学中口碑好，群  众满意度低于 80的扣 5 分。 |  |
| **4.发挥作用方面** | **40** | 4.1 积极参加承诺践诺、结对帮扶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等活动。对不参加或不积极参加的，酌情扣 2-10 分。 |  |  |
| 4.2 积极组织策划党支部活动。每年至少参与组织、策划党支部活动一次，没有的扣 5 分。 |  |
| 4.3 争当学习模范。学习成绩排在专业年级后 50的酌情扣 2-10 分，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每门扣 2  分。 |  |
| 4.4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。对受校院各类通报批评  者，每次扣 5 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4.5 带头维护校园环境和寝室卫生，当好教室、寝室卫生值日生，每出现一次上课教室、所在寝室被通报的扣 2 分，以校院各类检查情况通报为准。 |  |  |
| 4.6 按照要求在各项党组织重大活动、主题党日活动中自觉佩戴党徽，未佩戴的每次扣 2 分。 |  |
| **5.加分项** |  | 5.1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年级前5％的加10 分，前 5-10 的加 5 分。 | -- |  |
| 5.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并获得奖项者。国家级奖项加 10 分/项、省级奖项加 5 分/项、校级奖项加 2 分/项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同一项目按最高  层次加分。 | -- |  |
| 5.3 所在班级获得优良学风班级加 2 分，所在寝室获得优良学风寝室加 1 分。 | -- |  |
| 5.4 积极做好党支部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新闻报道酌情加 3-5 分，在校新闻网、校报、湖商学工在线等校级媒体发表新闻报道酌情加 1-3 分，同一报道按最高层次加分。 | -- |  |
| 5.5 积极承担支部各项党务工作，担任支委加5 分， 担任培养联系人加 2 分，所承担的党务工作有特  色、有亮点酌情加 5-10 分。 | -- |  |
| 5.6 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，受到表彰通报或奖励的，酌情加 5-10 分。 | -- |  |
| 5.7 二级学院党委设定的其他加分项目。 | -- |  |
| 个人年度总积分 | | | |  |

注：

一、党员积分管理实行一票否决，如出现以下情形，积分为零，民主评议等级为不合格，由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置。

1、听信和传播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，信仰宗教，参与非法邪教组织；

2、支持、参与上访闹事和群体性事件；

3、搞封建迷信活动，参与“黄赌毒”活动；

4、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 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；

5、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；

6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处分。

二、政治方面、执行纪律方面、品德方面、发挥作用方面的扣分项目，扣完为止，不设负分。

三、积分周期为考核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3

# 湖南商学院本专科学生党员积分管理得分统计表

党支部名称： 学生党员人数： 年 度： 第 季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政治方面** | **执行纪律方面** | **品德方面** | **发挥作用方面** | **加分情况** | **一票否决情况** | **实际得分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